新华府发〔2020〕61号

黔江区新华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新华乡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，乡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新华乡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黔江区新华乡人民政府

 2020年11月24日

新华乡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按照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渝防发〔2020〕4号）和区防火委《关于印发黔江区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防火委发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为扎实做好我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全力确保我乡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，乡安委会决定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，在全乡集中开展火灾防控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贯穿到工作之中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，推动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实施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精准治理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,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。

1. 工作机构

成立2020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乡长任组长，政法书记、副乡长任副组长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中心、乡级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安监办，由安监办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落实。领导小组在12月10日前，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判本辖区冬春火灾形势，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，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主要围绕强化社会火灾防范、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、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等四个方面开展工作。大力宣传预防一氧化碳中毒，确保“零”事故目标。

1. 加强冬春用火用电隐患排查整治。

**1.加强重点场所检查。**一是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、乡级各部门要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履职要求，对所属机关、住宿及办公场所开展消防隐患排查，对学校、卫生院、敬老院、银行、宾馆饭店、商店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在建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线路超负荷、空调、热水器、插孔插座等问题。二是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，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、违规留宿人员、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。严格落实寄递物流、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自改。三是开展商业场所专项治理，派出所、安监办、各村（社区）要继续加大对商业场所的排查力度，重点整治平面布局不合理、防火间距不足、消防设施缺损，以及违章搭建、超量存放货物、违规住人、占道经营，乱拉乱接电气线路、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液化气钢瓶等突出问题。

**2.开展农户用火用电安全整治。**12月15日前，分管电力领导负责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对辖区木质结构农房、电线电路老化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，形成《整改清单》（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内容及措施、整改时限）督促农户实施整改。重点要关注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不规范、室内电线老化、室外电线私拉乱接等突出问题，严防因电线老化电线短路引发起火。联系石家供电所对全乡高、低压线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督促居民及时清理楼道、走廊、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，要求农户冬季烤火时，要做到人走断电、灭火。

**3.开展电烤火箱专项整治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有针对性的加强对安全使用电烤火箱知识的宣传，同时，加强对辖区销售电烤火箱的场所进行排查，并动员老百姓更换使用智能取暖设备。办公场所、营业性场所不提倡使用烤火箱，、居民家庭做到人走关电、被褥、绒毯分离，坚决遏制冬季电烤火箱事故高发态势。

（二）做好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保工作。要严格按照区上对重大安保要求，重点关注元旦节、春节、元宵节和全国两会等时间节点，派出所、安监办、公共文化中心、各村（社区）等要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面降低火灾风险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掌握辖区红白喜事举办农户，做好宣传，特别要注意烟花爆竹燃放和人群扎堆烤火。全国两会、进博会、市、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，对涉及场所要逐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，落实“六加一”措施，坚决实现重大活动举办场所不冒烟、不起火，社会面不发生较大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

（三）加强野外森林防火及农事用火管控。冬春野外森林枯枝树叶较多，水利林业站要督促天保养护员和生态护林员加强巡逻，严防农户在森林及周边焚烧秸秆和农事用火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在春节上坟祭拜（祭扫）期间，大力做好宣传，防止因上坟的香、烛、纸而引发火灾。

（四）加大消防宣传及教育培训力度。安监办、派出所、各村（社区）在元旦、春节放假前集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参与，大力普及火灾预防、逃生自救知识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冬春火灾防控期间，各驻村干部、村（居）干部要进村入户对辖区老人、儿童等群体，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教育活动。重要节点要发布火灾风险提示，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通过微信群推送消防安全提示，通过入户走访、群众会大力宣传火灾防控相关知识。乡安监办、派出所要对各部门、相关企业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，提高岗位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强化应急管理。一是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值班人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消防车驾驶员要随时待命，确保发生险情后能立即出车。重要活动和节日期间，各相关科室部门、各村（社区）按要求进入战备状态，针对辖区重点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开展巡查。**二是**要进一步编制完善《新华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》，做到事前有准备，遇事不混乱，处置按步骤，同时，民政办要提前备好棉被、食物等临时救助物资。**三是**要切实整合应急救援力量，发挥消防网格员、护林员、综治专干队伍作用，健全统一指挥、信息共享、预警响应、应急联动、联合保障、技术支撑等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0年11月25日前）。制发方案、召开会议，明确职责、细化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）。对照工作方案，认真开展工作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乡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检查考评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站所中心、乡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广泛动员部署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落实责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科室、乡级各部门要按照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各尽其职，各负其责，联合开展检查督查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机制，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严格问责。乡安委会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常态督查范围，并将工作成效纳入对各村（社区）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。冬春火灾防控期间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推进不到位，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予以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从重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，对政府职工当月绩效评价为“差”，村组干部扣减20%浮动工资。

黔江区新华乡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